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8日，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本期会计估计变更的起始日期为2023年7月1日。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一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比较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变更前预计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预计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含半年）	5%	0.5%
半年~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50%
2~3年（含3年）	50%	70%
3年以上	100%	100%

（三）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1、公司客户主要是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应用领域的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应收款项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从2018年至2022年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分析，核销比例远低于计提比例，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极低，具体坏账计提

比例及核销比例见下表：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计提比例	5.03%	5.13%	5.12%	5.19%	5.23%
核销比例	0%	0%	0%	0%	0%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进行对比，公司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账龄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对比表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好上好	润欣科技	深圳华强	力源信息	英唐智控	中电港	雅创电子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00%	-	-	0.18%	-	0.50%	-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10.00%	5.00%	9.11%	3.00%	5.00%	10.00%
1-2 年(含 2 年)	20.00%	50.00%	10.00%	49.52%	10.00%	30.00%	5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100.00%	20.00%	79.83%	20.00%	50.00%	100.00%
3-4 年(含 4 年)	10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80.00%	100.00%
4-5 年(含 5 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9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不断深耕消费电子市场领域，同时对于新能源、汽车、工业等市场领域不断拓展，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根据应收款项的结构特征，结合公司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需要进一步细化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类别，以更好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以便于报表使用者的阅读和理解，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结构特征结合历史回款情况，并参考了可比公司的会计估计，对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小于 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且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